**关于统一回收实验室危险废物的通知**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，规范危险废物回收处置，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按照《河海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要求,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进行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统一回收，并交由具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处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回收范围**

本次实验室危险废物回收范围包括：实验室废液（桶内废液装至容量的2/3）、试剂空瓶（不得含有任何液体与固体）、实验室沾染物（废手套、口罩、抹布和废针头等）。实验室过期药品暂不回收。

**二、回收要求**

1.实验室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整理打包，在收集容器或包装上张贴《河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装箱单》（附件1）和《危险废物标签》（标签内容填写需详实，不可简写或缩写，**每次填写要求有细微差别，请仔细阅读附件3**）。

2.实验室统计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，填写《河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（重量不用填写），盖章后现场称重并交予回收人员。

3.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搬运，保证危险废物运送过程的安全，搬运前检查容器的密封性，注意运输工具的安全，防止危险废物破损、泄漏或泼撒。

4.请实验室将附件1和附件2电子版于2021年7月6日18:00前发送至邮箱syscgxaqk@hhu.edu.cn。

5.请本部各单位统一派人至河海馆919领取**《危险废物标签》**，江宁各单位联系马老师领取标签。提前填写好张贴在容器上，填写要求见附件3。

**三、时间地点安排**

暂定回收时间地点如下，若因天气等原因改变时间，将临时通知各单位负责人。

**本部：**

时间：**2021年7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-10:30**

地点：西康路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（体育系后面）

**江宁校区：**

时间：**2021年7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-10:30**

地点：江宁校区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（水资源大厅北面）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本部标签领取联系人：李老师 孙老师 6464

江宁标签领取联系人：马老师 15062268149

邮箱：[syscgxaqk@hhu.edu.cn](mailto:syscgxaqk@hhu.edu.cn)

附件1 河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装箱单  
附件2 河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统计表

附件3 《危险废物标签》填写要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1年7月2日